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实际工作量，公司已支付给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 303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27 万元。

(以下无正文，为《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谢康

  
\_\_\_\_\_  
马晓茜

  
\_\_\_\_\_  
杨德明

  
\_\_\_\_\_  
曾萍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九日  
